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桂曾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胡双春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7年7月5日作出的上海桂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崇撤决〔2022〕00130143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8日

